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自字第88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普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郭瑞豐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邱靖凱律師
被　　告　張淞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民國115年4月20日中分檢錦仁115上聲議1164字第1159009604號函文（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1441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如附件一。

二、按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1項前段、第258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所謂「前條之駁回處分」，係指同法第258條之駁回處分，即告訴人對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而言。至於聲請再議已逾期、聲請再議人非告訴人等再議「不合法」之情形，既非「無理由」駁回，而不屬於同法第258條第1項前段所指之駁回處分，自無從對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三、經查：

(一)聲請人即告訴人普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公司）告訴意旨略以：緣告訴人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日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解散，並選任被告張淞程為告訴人公司之清算人，至同年7月29日經決議解任清算人職務止之期間內，被告應依公司法規定應負責為告訴人公司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剩餘財產，為執行業務之人。詎被告竟分別為以下犯行：

㈠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損害告訴人公司之利益，基於業務侵占、背信之犯意，於附表一（詳附件二）所示轉匯及提領時間，自告訴人所開立、如附表一「匯出帳戶」欄所示之金融帳戶轉匯附表一所示款項至附表一「匯入帳戶」欄所示之金融帳戶內，或提領附表一所示款項，進而將上開款項全數侵占入己，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權益。

㈡被告明知尚須了結現務後，始能將告訴人公司剩餘財產按比例分派予全體股東，竟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轉匯時間自告訴人公司所開立、如附表二（詳附件三）「匯出帳戶」欄所示之金融帳戶，轉匯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匯入帳戶」欄所示各股東之金融帳戶內，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權益。

㈢被告明知公司跳票將嚴重損害商業信譽，連帶影響負責人個人信用，而公司亦可能遭銀行列為拒絕往來戶，仍意圖損害告訴人公司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於擔任告訴人公司清算人期間內，經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告知告訴人公司所開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3年5月14日、同年5月31日、同年6月13日有跳票情形後，仍未予以處理，致告訴人公司於113年6月14日遭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信譽。

㈣因認被告就告訴意旨㈠涉有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同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等罪嫌；告訴意旨㈡、㈢均涉有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嗣上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1441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

而聲請再議，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5年4月20日中分檢錦仁115上聲議1164字第1159009604號函文略以：「按經核台端非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再議之聲請為不合法。」函覆聲請人等情，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函文在卷可查。

(二)聲請人雖委任代理人對前揭函文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然按諸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已明載得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標的為同法第258條所規定之「認再議為無理由」（即經實質審究再議理由之意）所駁回之處分，與本案臺灣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未曾實質審究再議有無理由即認再議不合法之情形顯屬有別，是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對象既為上開函文，自與同法第258條之1第1項之規定不符，而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另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民國115年4月20日中分檢錦仁115上聲議1164字第1159009604號函文之說明四、稱「然本案聲請人（即台端）於 115年3月25日聲請再議時，依據臺中高分院確定裁定，聲請人公司改聲報聲請人（即台端）為聲請人之清算人、解任被告為聲請人公司清算人之聲報，未准予備查，則聲請人（即台端）尚無法以聲請人公司之清算人身分為訴訟行為 ，即無法以聲請人公司之代表人身分聲請再議。故聲請人（即台端）於聲請再議時依法已不得對原處分聲請再議，聲請人（即台端）再議不合法等語（參115年度上聲議字第1164號卷第116頁），其認定「聲請人公司改聲報聲請人（即台端）為聲請人之清算人，未准予備查」乙節，核與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83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號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非抗字第198號裁定之主文、理由內容不符，然本案既未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實質審究再議有無理由，聲請人於程序上即不符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本院於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尚未實質審究再議有無理由之前，即不得予以實質審究是否得准予提起自訴。至於，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

長是否得就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再為實質審究再議有無理由，要屬另一問題，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培維

法　官　王宥棠

法　官　陳惠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羿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件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本院卷第3-30頁）

附件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1441號不起訴處分書之附表一

編號	轉匯/提領時間	匯出帳戶	轉匯/提領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被告匯款、提領之說明及依據
1	113年3月29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提領1億500萬元	（略）	於113年4月1日轉匯至張淞程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內（含編號2部分，共轉匯1億1,250萬）
2	113年3月29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	提領780萬元	（略）	於113年4月1日轉匯至張淞程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內（含編號1部分，共轉匯1億1,250萬）
3	113年3月29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提領780萬元	（略）	應係誤載（詳告證5，應同編號2）
4	113年4月1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提領440萬元	（略）	於113年4月1日轉匯至張淞程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內
5	113年4月2日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200萬元	被告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3年4月2日轉匯至張淞程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內
6	113年4月3日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310萬元	被告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3年4月3日轉匯至張淞程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內
7	113年4月15日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860萬元	被告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於113年4月15日轉匯至張淞程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內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113年4月17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提領15萬1000元	（略）	繳王素玲律師稅金（詳證物4：扣繳稅額繳款書）
9	113年4月17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提領1120萬8544元	（略）	應係誤載，並無該筆款項提領之記錄
10	113年4月17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提領401萬7403元	（略）	應係誤載，並無該筆款項之記錄
11	113年5月29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提領1120萬8544元	（略）	匯給股東張志銘、張敏惠（張勝翔）之剩餘財產分配，另含手續費140元。（詳證物5：匯款單）
12	113年5月31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提領401萬7403元	（略）	113年度營業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稅額繳款（詳證物6：稅額繳款書）
13	113年5月31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提領12萬798元	（略）	普營公司113年扣繳張志銘補充健保費用（詳證物7：補充保費繳款單）
14	113年5月31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提領4930元	（略）	因編號12逾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逾期的利息（詳證物6：繳款書）
15	113年6月25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提領39萬3182元	（略）	國軍高雄醫院貨款（詳證物8：匯款單、轉帳傳票）
16	113年7月8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提領27萬1000元	（略）	為支付租賃公司113年3至5月之3個月租車費。嗣和運（財盟小客車）於113年10月11日還62萬元於普營公司（詳證物9：和運催款、對話、租賃合約終止同意書、授權書）。
17	113年7月17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提領56萬1833元	（略）	普營公司113年扣繳李駿、李璉及林錦紅3人之補充健保費用（詳證物10：補充保費繳款單）
18	113年7月17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提領1325萬4306元	（略）	匯給股東李駿剩餘財產分配（詳證物11：匯款單）
19	113年7月17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提領1325萬4306元	（略）	匯給股東李璉剩餘財產分配（詳證物11：匯款單）
20	113年7月17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提領662萬7153元	（略）	匯給股東林錦紅剩餘財產分配（詳證物11：匯款單）

21	113年7月17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提領30萬8198元	（略）	應係誤載，為存入，非提領
22	113年9月12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提領13萬5000元	（略）	中榮普埔里醫院113年7月31日匯錯戶頭，醫院人員請求匯還，於同年9月12日匯還（詳證物：筆記記錄、匯款單）

附件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1441號不起訴處分書之附表二

編號	轉匯時間	匯出帳戶	轉匯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113年5月2日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60萬202元	張勝翔名下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2	113年5月2日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60萬1487元	張志銘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	113年8月28日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325萬4306元	李濬睿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113年8月28日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60萬1487元	黃勝填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113年8月28日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60萬1487元	李文彬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本院備註：編號1、2之轉匯金額均為560萬4202元，不起訴處分書應係誤載。				